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22號

原告 蔡文俊

兼

輔助人 陳彥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淑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新美鋼製家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祈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

郭展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24日下午3時50分，
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